

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2025 年自考考籍档案扫描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乙方：陕西盛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陕西省教育考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自考考籍档案扫描项目 采购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陕西盛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服务内容	数量	备注
2003—2014 年度自考考籍档案的数字化加工，包括档案整理、档案扫描、图像处理、档案二次装订、数据整理、数据挂接、现场全程监控录像等数字化加工处理	40000 页	实体档案均为 A3 幅面纸张
2003—2014 年度自考考籍档案的条目著录工作，内容为按照考籍档案中的实际字段进行条目著录，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证书编号、各课成绩等	190000 条	（档案年度不同，著录字段会发生变化，具体由甲方决定）
备注：数字化加工数量为预估量。具体按实际数量为准，乙方不得对数量提出任何异议。		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155200 元）。

本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应随市场变动而变化。如因工作量增加（超出合同规定范围）而产生的费用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增补协议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增补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%，具体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甲方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（¥46560 元）作为预付款。

（2）项目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陆佰肆拾元整（¥108640 元）结清。

（3）乙方未按约定在支付节点开具有效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3、收款账户

收款账户：陕西盛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26126001040011139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

四、交货条件

(一) 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

(二) 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

(三)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

五、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流程

(一) 工作的具体内容

1、在确保档案的安全管理的情况下，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；

2、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进行档案整理、拆除、装订等实体档案的数字化工作；

3、档案扫描需按照彩色模式并且扫描分辨率标准为 300dpi，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、较密集等情况，需进行提高分辨率，确保扫描件内容清晰、不失真、完整；

4、图像处理需按照电子档案标准化进行纠偏、去除黑点、修边、去污、纠斜、剪边等数字化处理，确保图像居中、清晰、端正；

5、条目著录按照档案著录准则，进行标准化以 XLSX 格式进行著录，具体著录字段由甲方确定，不限于实体档案中的各项字段，如姓名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各项成绩等；

6、数据整理及挂接需将完成数字化加工的电子档案及条目数据，进行标准化整理，并且挂接至甲方的档案管理系统，确保已完成挂接的数据完整、规范、合格。

(二) 工作具体流程

1、档案出库：从档案室移交档案，严格执行原始档案的交接手

续，使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档案交接清单（完成清点登记）。

2、档案整理：包含确定扫描页、拆除装订、技术修复、资料打孔、装订、核对资料信息。

3、著录：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著录，建立档案目录数据库，对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，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、著录内容是否规范、准确，发现不合格的数据应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录。

4、档案扫描：档案扫描应根据纸质档案原件实际情况、数字化目的、数字化规模、计算机网络和存储条件等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，和进行相关参数的设置和调整。参数的设置和调整应保证扫描后数字图像清晰、完整、不失真，图像效果最接近档案原貌，针对外包档案全部需进行影像化处理，图像清晰易辨别，下载后打印出来的纸质版需清晰可辨。

5、图像处理：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逐页纠偏、图像拼接、裁黑边、排序等处理，但不得改变图像内容，包括原档案中的污损，确保扫描件页面内容居中，档案原貌信息完整、不变、可读；扫描图像字迹清晰、颜色恰当，亮度及明暗对比尽可能接近原件，图像整体倾斜小于1度；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后形成的多幅图像拼接完整、正确、无拼接痕迹；所有数字化产品封装前后同件档案页面大小一致，前后两份纸张规格相同的文件页面大小一致；文件排列顺序正确。

6、档案装订：对完成数字化扫描的档案进行装订还原。

7、归档入库：已完成装订的档案进行归库移交档案工作，严格执行交接手续，使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档案交接清单（完成清点

登记)。

8、档案影像挂接：扫描图像文件应与目录数据进行挂接，在相关表单上填写数据挂接后的页码、页数，核对每一份文件挂接后的页码、页数与档案整理、扫描时填写的页码、页数是否一致，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解决办法，保障影像的完整性、对应性及连续性。

9、数据验收：定期（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时间）以卷或者件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抽检，抽检比率不得低于 5%，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准确性，包括目录数据库、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；同时还应对存储载体进行验收，主要包括载体的可用性、有无病毒等。

10、数据存储和备份：以目录数据库内该文件档号对扫描图像进行命名。扫描后的电子文件需要提交品牌移动存储器做备份之用，备份制作一份，包含数字图像、档案目录数据、元数据、数字化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文件、存储载体等。

六、售后服务承诺

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*24 小时免费且不间断的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服务，提供电话、视频、现场等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，全方位响应甲方需求，并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。免费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承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，只收取成本价。乙方项目联系人：赵一博，联系方式：18892121789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，

受损害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时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因财政拨款问题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的除外。

（三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工作任务时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补救。因此导致交付期限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 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担保费、差旅费等。

（五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成数字化加工后 3 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由甲方负责在 10 日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

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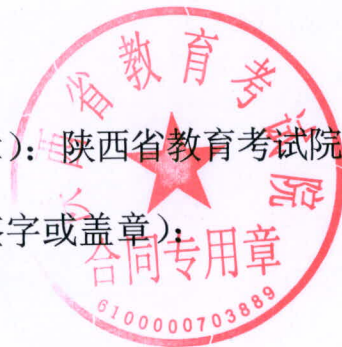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6月4日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8896910

